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 前20个交易日内是否异常波动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漳州新华都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厦门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福建新华都综合百货有限公司、宁德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三明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龙岩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南平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三明新华都物流配送有限公司、赣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1 家全资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在 2021 年 11 月 25 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公告了《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属于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波动的股价敏感重大信息。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时间区间段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上述时间区间内，公司股票（002264.SZ）、深证综指（399106.SZ）及 Wind 零售业行业指数（882109.WI）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 002264.SZ（元/股）	深证综指 399106.SZ （点）	Wind 零售业行业 指数 882109.WI （点）
披露前第 21 个交易日收盘价 （2021 年 10 月 27 日）	3.88	2,397.51	2,934.74
披露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 （2021 年 11 月 24 日）	4.20	2,520.48	2,990.16
涨跌幅	8.25%	5.13%	1.89%

公司股票剔除大盘因素（深证综指）后涨跌幅	3.12%
公司股票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Wind 零售业行业指数）后涨跌幅	6.36%

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或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

特此说明。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